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犯罪现场 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主 编 朱巧红 盛永彬
副主编 蒋冰冰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FAZHUYEHUOJIAOYU XILIEJIAOCAI



犯罪现场 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主 编◎朱巧红 盛永彬 副主编◎蒋冰冰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朱巧红, 盛永彬主编; 蒋冰冰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11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730 - 4

I. ①犯… II. ①朱…②盛…③蒋… III. ①刑事犯罪—现场勘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357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11 千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29.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势的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的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来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和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探寻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法律的应用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航行于法律实践的海洋之上，才能迸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



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的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

2010年11月15日

前 言

《犯罪现场勘查》是一本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侦查的司法解释，公安部关于侦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规则、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和现场勘查理论精华的基础上编写的教材。

作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在吸收最新成果，融入教学经验和实践部门工作经验的前提下，根据自编教材的要求，本教材在体系安排上紧紧围绕着培养警务化学生的分析能力、专业实操能力及司法职业能力来进行，以“工作过程导向”编写模式为框架，在结构及内容上作了相应的调整。首先，结构的安排上本教材更加侧重于实践技能，每一项目以“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导入+知识要点+能力训练”为编写体例，在注重学生基础理论学习的同时强化其现场勘查实操能力训练。其次，内容上更贴近高等法律职业的需求，编写上力求突出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简化基本理论。教材理论部分的编写改变以往教材理论性强的特点，力求基本理论简练，以必需、够用为度；二是注重能力培养。教材编写内容强化实践特色，每一项目都有相应的能力训练，突出了实训、实战技能的掌握和应用；三是每个内容都有相应的现场勘查案例和情景训练，体现了“工学结合”的理念。

本教材由朱巧红、盛永彬担任主编，蒋冰冰担任副主编。参编者分工如下：朱巧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负责单元一、单元二、单元三、单元四、单元六、单元七、单元八、单元十，单元十二项目一、项目四、项目六的编写工作，蒋冰冰（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单元十一的编写工作，陈汉彬（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负责单元九的编写工作，李亚可（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负责单元五的编写工作，谭天生（韶关市新丰县公安局副局长）、丘文导（新丰县公安局梅坑派出所副所长）负责单元十二项目二、项目三、项目五的编写工作。朱巧红对全书进行了修订、整理和统稿。盛永彬（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审定全书，并对编写进行指导。

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及编者家属和广大教师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教材、论著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教材中的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单元一 ◆ 犯罪现场概述	
项目一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001
项目二 犯罪现场的特点和分类	003
单元二 ◆ 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项目一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和要求	008
项目二 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和意义	011
单元三 ◆ 现场保护	
项目一 现场保护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015
项目二 现场保护的方法	019
单元四 ◆ 现场勘查程序	
项目一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025
项目二 现场勘查启动	028
项目三 进入现场后的常规处置	030
项目四 现场勘查实施	033
项目五 现场勘查结束	035
单元五 ◆ 现场访问	
项目一 现场访问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039
项目二 现场访问的对象、内容和要求	044



项目三	现场访问的步骤和方法	047
项目四	现场访问笔录的制作	052
单元六 ◆ 实地勘验		
项目一	实地勘验的概念和对象	056
项目二	实地勘验的原则和顺序	060
项目三	实地勘验的准备	065
项目四	实地勘验的步骤和方法	066
单元七 ◆ 现场搜索		
项目一	现场搜索的概念、要求和任务	077
项目二	现场搜索的范围、方法和步骤	080
项目三	现场搜索中的追踪、盘查和缉捕	084
单元八 ◆ 现场痕迹物品的发现和提取		
项目一	犯罪痕迹、物品的概述	090
项目二	现场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093
项目三	现场物品的发现和提取	107
单元九 ◆ 现场实验		
项目一	现场实验任务和规则	112
项目二	现场实验步骤、记录和结果评断	114
单元十 ◆ 现场勘查记录		
项目一	现场勘查记录概述	119
项目二	现场勘查笔录	120
项目三	现场绘图	124
项目四	现场照相	130
项目五	现场录像	134
单元十一 ◆ 现场分析		
项目一	现场分析	136
项目二	现场重建	147
单元十二 ◆ 几类案件的现场勘查		
项目一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152

项目二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161
项目三 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	169
项目四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	173
项目五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178
项目六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	185

附录一 现场图图例	190
-----------------	-----

附录二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195
----------------------------	-----

参考文献	205
------------	-----

单元一

犯罪现场概述

项目一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知识目标】

1. 掌握犯罪现场的基本含义
2. 理解和掌握犯罪现场构成要素及内容

【能力目标】

1. 培养学生识别犯罪现场与其他现场的能力
2. 培养学生分析判断犯罪现场构成要素的能力

【案例导入】

王某系某鞋厂职工，一天王某在市场买菜时与迎面走来的刘某发生了肢体碰撞，王某便骂了对方一句，刘某反唇相讥，两三句后，双方便大打出手。王某拿起一根铁管猛砸刘某头部和腿部，致使刘某头部出血。群众报案，民警及时赶到现场。

结合本案，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什么是犯罪现场？
- (2) 确定犯罪现场的因素有哪些？

【知识要点】

一、犯罪现场的概念

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发生某种事件的地方。现场是一个时空概念，“现”具有时间含义，“场”具有空间含义。在现实生活中，现场的种类多种多样。有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也有自然因素形成的现场；有实体现场，也有虚拟现场。

犯罪现场是一种特殊的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可以看出，犯罪现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即向犯罪对象直接实施侵害行为的地点，如杀人案件中被害人被杀害的地点等。这些是侵害行为实施的主要地点，一般会引起周围环境较多的变动，有较多的犯罪信息，是构成犯罪现场的主要内容；二是遗留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即案件发生地以外的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一切遗留犯罪痕迹、物品的场所。如杀人抛尸的地点、作案后隐藏赃物罪证的地点等。这些都是与实施犯罪行



为有关联的场所，对犯罪活动有一定的反映性，是犯罪现场的重要内容。

二、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犯罪现场的构成是指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及其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犯罪现场，必须具备以下三个要素：

（一）时间、空间要素

任何犯罪行为人进行犯罪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中进行的，也就是说凡是刑事案件现场都有自己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犯罪现场是不存在的，因为离开了时间和空间，犯罪行为就无从依附和表现，犯罪现场也就不可能存在。

犯罪现场的时间要素是指犯罪行为人作案的时间，即形成案件现场的犯罪活动从开始到终止的时间。包括预谋、实施和掩盖犯罪行为的时间。

犯罪现场的空间要素是指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活动所涉及的场所。有的犯罪活动是在同一个地点、场所内连续进行的，只涉及一个空间范围，也就是只有一个场所。有些犯罪活动是在不同时间段、不同场所进行的，如在甲地实施杀人、乙地实施分尸、丙地实施抛尸，这样一个案件与几个空间有联系，该案就存在多个犯罪现场，涉及多个犯罪空间。

（二）犯罪行为要素

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是构成犯罪现场的核心要素，即必须有犯罪行为的存在，现场才有可能成为犯罪现场，这是犯罪现场区别于其他现场最根本的要素。因此，对于一个现场，首先应确定发生的事件性质是否为刑事案件，而刑事案件的成立又必须有犯罪行为的发生，不存在犯罪行为的地点或场所就不是刑事案件现场。所以判断现场是否为刑事案件现场必须要明确发生的行为是否为犯罪行为。

（三）物质形态发生变化要素

物质形态发生变化要素即案件发生后与犯罪有关的在案发前后产生的人、事、物等要素的变化。犯罪行为是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意图的行为，一旦付诸实施，必然会引起现场被侵害客体及其原有物质环境的一系列变化，如杀人现场的血迹、尸体等因素的产生与变化，在作案现场是难以消除的。犯罪行为人既要犯罪又不想留下任何痕迹，这是不可能的。

当然，应注意现场有无伪装掩盖的情况。认识犯罪行为引起的变化和结果，对确定是否为刑事案件现场很重要。有些现场由于伪装或者自然条件的破坏可能掩盖了这种变化，犯罪事实反映不明显。因此要求侦查人员必须细致勘查现场，寻找事物的各种变化，确定现场是否为犯罪现场。

上述构成刑事案件现场的三要素相互联系、彼此依存，缺一不可。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必然与时间、空间、现场变化同时存在，这些是刑事案件现场的核心要素，没有这些要素，其他要素也就失去了存在意义。时间、空间要素是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是犯罪现场的表现形式。物质环境变化要素是犯罪行为人在特定时间、特定空间下实施犯罪活动的必然结果。

【能力训练】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1. 训练目的

理解和掌握犯罪现场的概念及构成要素，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

2. 训练说明

请认真阅读训练案例，并结合案例分析、总结犯罪现场的概念以及构成要素。

3. 训练案例

某居民小区一居室内浓烟滚滚，并伴有一股刺鼻的焦糊味，消防官兵接警后赶到现场救火，发现屋内躺着一具全身裸露的女性尸体，身体大面积烧焦，后经法医鉴定死者系窒息性死亡。

项目二 犯罪现场的特点和分类

【知识目标】

1. 掌握犯罪现场的特点
2. 理解和掌握犯罪现场的分类标准及内容

【能力目标】

培养学生分析判断犯罪现场种类的能力

【案例导入】

张某与刘某通过手机交友软件相识后，数次一起吃饭、购物。某日上午，张某在某酒店504房间内与刘某发生性关系后，刘某向张某索要财物，双方为此发生争执。下午6时许，两人为此事再次发生激烈争吵，张某将刘某杀死并肢解，将其头部藏匿于酒店房间内，其他部分分批抛在酒店门外垃圾桶内。

结合本案，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犯罪现场有什么特点？
- (2) 犯罪现场有哪些种类？

【知识要点】

一、犯罪现场的特点

犯罪现场的特点是指犯罪现场本身具有的、区别于其他现场的本质内容。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决定了犯罪现场的特点。仔细研究犯罪现场的特点对犯罪现场勘查工作有重要意义。

(一) 储存着有关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

犯罪行为实施犯罪行为必然会作用于犯罪对象和现场的其他客体物，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犯罪对象和现场的其他客体物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这些都给人们提供了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会在现场留下犯罪活动的痕迹和其他物证。现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或物都是犯罪和犯罪嫌疑人信息的载体，储存着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侦查人员通过对被侵害的人或物进行勘查和分析，获取作案



人在现场的活动情况、作案等方面的信息，从而正确掌握犯罪行为人的作案动机、目的、手段等基本的案件内容。

（二）保留着犯罪证据

犯罪行为人在一定的时间和场所对侵害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所形成的犯罪现场，必然会呈现出物质形态变化或遗留痕迹、物品等，如抛尸现场的尸体、包裹物、绳索、脚印等。这些含有犯罪和犯罪信息的痕迹都是能证明案件事实存在的证据。

（三）现场状态容易变化和被破坏

犯罪现场形成后，由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犯罪痕迹、物品及整个现场时时刻刻都在发生着变化。从犯罪现场形成到被发现可能要经过一定的时间，这个时间段里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可能会导致现场遭到破坏。如发现被害人后急于救助被害人，群众的围观以及气候等都可能现场痕迹、物证的变形、污染、消失。当然，引起变化的原因有很多：第一，随着时间的推移，由现场物品自身运动变化规律所导致。如随着时间的推移，血迹在一定温度和湿度条件下会变色、变态和变质，或尸体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发生腐烂而变得面目全非等；第二，由于人为因素导致。如被害人、事主等对现场进行物品的清理翻动，现场保护人员因保护措施的失当以及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人命及排除险情等原因引起的变动。现场状态容易变化和被破坏的特点要求侦查人员在发生刑事案件后尽快到达现场，在犯罪现场物质形态尚处在相对静止状态时进行现场勘查。

二、犯罪现场的分类

对犯罪现场进行分类就是根据犯罪现场的不同特点将其进行划分。根据不同的标准将犯罪现场划分为以下六类：

（一）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形成后有无变动，可将犯罪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原始现场，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到实施勘查之前没有受到人为或自然因素的改变和破坏的现场。这类现场保持着案件发生时的原始状态，现场的痕迹、物证都比较完整地保留下来。因此，能够真实、客观且全面地反映犯罪行为人的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以及作案手法、手段和过程。其对现场勘查和侦查工作有很高的价值。通过对这种现场的信息进行分析，侦查人员就能正确判断案件性质、作案方法、手段和过程，刻画犯罪行为人特点，从而准确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变动现场，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到实施勘查之前由于自然情况或人为因素的影响，现场的原始状态产生部分或全部的改变。这类现场由于部分或全部发生了变化，能反映犯罪行为以及过程的痕迹、物证受到了某种程度的破坏或散失，给发现侦查线索、收集证据和分析判断案情带来一定困难，甚至会导致分析判断案情的错误。造成现场原始状态改变的原因主要有两种，一是由人为因素引起的，如事主进入现场后清点财物或排险人员排险时改变现场原始状态等；二是由自然情况引起的，如被风、霜、雪、雨等自然因素破坏现场原始状态等。但不论怎样，要完全避免现场发生变动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实施勘查时要细致、客观。

（二）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在案件形成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犯罪现场可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

现场。

主体现场，是指犯罪行为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场所，这些场所也是犯罪行为人对犯罪目标实施直接侵害的场所。如杀人案件中杀人的处所、强奸案件中实施强奸行为的处所等。犯罪行为人为实现犯罪目的往往在这种现场活动和停留的时间比较长，实施的犯罪活动行为也比较多，引起周围环境的变化也比较大，所以能比较清晰地反映出犯罪的动机、手段、方法以及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过程。因此，主体现场是收集犯罪痕迹、物证的主要场所，对于判明案件的形成，分析案件的性质，刻画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发现线索收集证据等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应当作为重点进行勘验。

关联现场，是指主体现场以外的，与犯罪行为实施犯罪行为有关的一切场所。犯罪行为人在实施侵害行为之前，一般都有一定的预谋活动，如准备作案工具，对犯罪地点的选择，对犯罪目标的窥视、跟踪等。而在实施主要犯罪行为后，一般都有处理赃物罪证、设法逃避的活动，如隐藏赃物、罪证、掩藏尸体等，所有这些行为都与犯罪行为实施侵害行为有密切联系。实施这些行为的场所虽然不是实施犯罪活动的主要场所，但却都是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场所。由此可见，实施这些行为的场所都与犯罪行为实施侵害行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也能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反映出案件的发生及发展过程。所以，关联现场也是犯罪现场的组成部分。这要求侦查人员不能忽视对关联现场的发现和勘查，尤其是在主体现场遭到破坏时更应勘查得细致入微。实践中关联现场的很多痕迹物品是因犯罪行为人为放松警惕或疏忽大意而留下的，会出现一些在主体现场不可能出现的真实、客观的痕迹、物证，所以侦查人员应更加仔细地对关联现场进行勘查。

（三）真实现场与伪造现场

以现场现象的真假为依据，可将犯罪现场分为真实现场与伪造现场。

真实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作案后对自己反映在现场的犯罪行为未加任何掩饰的现场。这类现场没有伪装和假象，所以这类现场所遗留的现场痕迹、物品是对犯罪行为人为犯罪行为的客观、真实的反映。如杀人案件中犯罪行为人为实施杀人后立即逃离现场，没有对现场进行清洗等。这类现场对于分析判断案情，发现收集犯罪痕迹和物证有重要意义。

伪造现场，又称假案现场，是指行为人出于某种个人目的和动机，按照虚构的犯罪事实情节所布置的虚假现场。这类现场客观上并没有发生犯罪事实，现场所谓的犯罪情节都是虚构的，当然也就不能反映案件的存在。如为了掩盖暴露的男女关系，伪造被人强奸的现场或为了掩盖贪污、侵占罪行伪造盗窃抢劫现场等。这种现场假象很多，当事人陈述漏洞百出，所以只要认真仔细地进行勘查调查，用科学的态度进行分析，就能识破骗局。

在侦查实践中经常会出现一种犯罪行为人为逃避侦查而对真实现场进行某些改变的现场，这种现场称为伪装现场，即犯罪行为人为作案后，为了掩盖犯罪真相、转移侦查视线，故意对犯罪现场进行改变的现场。如伪装案件性质，将他杀伪装成自杀，把内盗伪装成外盗。这类现场真相与假象并存，真相往往被假象掩盖。随着科技的发展，犯罪行为人为作案手段的多样，伪装现场的情况会越来越多。犯罪行为人为既可以对主体现场进行伪装，也可以对关联现场进行伪装。但是不论犯罪行为人为怎样伪装，只



要认真、仔细进行勘查，就可以发现真相和假象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往往是以现场的反常现象表现出来的。所以勘查时要善于从现场发现种种反常情况，只要认真观察推究这些反常情况及矛盾现象，就不难判断犯罪行为人是否对现场进行了伪装。

伪造现场与伪装现场的区别在于：伪造现场是当事人为了达到某种个人目的而故意布置的，当事人的陈述完全是虚假的，事实上并没有其所陈述的犯罪事实的发生；伪装现场则是犯罪行为人为了逃避侦查，部分或全部地将现场形态加以改变，继而迷惑侦查人员，但现场所反映的犯罪事件本身是真实的。有无犯罪行为的存在，是这两种现场的根本区别。

（四）室内现场与室外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是否具有封闭性，可将犯罪现场分为室内现场与室外现场。

室内现场，是指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具有一定的封闭性的现场。如果是发生在居民住宅、办公室、仓库、汽车等空间内的犯罪现场，因为这类场所多有围墙、顶棚等遮盖，范围相对小，痕迹、物品较集中，所以一般情况下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少，易变性差，便于侦查人员对现场的保护和勘查。

室外现场，也叫露天现场，是指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缺乏“封蔽物”的现场。如公园、道路、草丛等，这类现场没有围墙、护栏、顶棚等，范围比较大，痕迹物证比较分散，所以受自然环境以及周围人为因素影响较大，这不利于侦查人员对其保护和勘查。

很多犯罪现场既有室内现场部分，也有室外现场部分，侦查人员应将这两种现场紧密联系起来。常见的情况是主体犯罪行为发生在室内，而其他关联犯罪行为发生在室外并留下相应的痕迹、物品，从而成为犯罪现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即现场的室外部分。

（五）第一、第二、第三……现场

根据多个犯罪现场形成的先后顺序可将犯罪现场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现场。

多数案件只存在一个现场，少数案件如杀人移尸等案件，往往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现场，当一起案件出现多个现场时，可根据现场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分类。如杀人分尸案件中，犯罪行为人在家里将被害人勒死后，将尸体载到海边分尸、包裹，再将尸块抛于大海、野外等处所。根据实施犯罪行为的先后顺序，可把犯罪行为人的家、海边、海里、野外等处所依次称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和第四现场。这些现场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

（六）杀人案件现场、抢劫案件现场、强奸案件现场等

根据犯罪案件不同的性质将现场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杀人案件现场、抢劫案件现场、强奸案件现场、放火案件现场等。

【能力训练】犯罪现场的特点与分类

1. 训练目的

理解和掌握犯罪现场的分类，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

2. 训练说明

请认真阅读训练案例，并结合案例分析、总结犯罪现场的特点以及分类。

3. 训练案例

某日下午3点左右，常某驾驶一辆银灰色面包车将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撞倒并碾压，随后常某下车用斧子向受害人头部连续击打多下，造成受害人当场死亡。作案后常某驾驶面包车沿路逃跑。

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项目一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和要求

【知识目标】

1. 掌握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含义
2. 理解和掌握犯罪现场勘查的要求

【能力目标】

培养学生按照法律要求进行现场勘查的能力

【案例导入】

民警赶到现场，发现现场系一出租房，两室一厅结构，两名受害人分别躺卧在房内的客厅和主卧室，客厅茶几上发现3个水杯，电视柜上发现3把带血匕首。卧室内的保险柜上插有一串钥匙，地上散落几张带血的100元人民币。

结合本案，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什么是犯罪现场勘查？
- (2) 犯罪现场勘查的要求是什么？

【知识要点】

犯罪现场勘查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是侦查工作的起点和基础，是侦破刑事案件的一个重要环节。侦查人员在对案件进行现场勘查时应当遵守《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等的规定。

一、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

犯罪现场勘查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为了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揭露和证实犯罪嫌疑人，依法运用一定的策略方法和科学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场所等进行勘验、检查、记录和分析判断的一项侦查措施。现场勘查是一项法定的侦查措施。就整个侦查过程而言，犯罪现场勘查是侦查初期使用侦查方法最多的一项综合性的侦查措施。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能否做到及时、全面、客观将直接影响到侦查工作的成败。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具有以下四方面的含义：